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的（古雄街道食堂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雄街道食堂供应商采购项目），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含农副产品和食品销售）；承接企业为（南京米琳初级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157.76万元，资产总额为8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米琳初级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1日

注：1.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含农副产品和食品销售），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